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家麗

電話：04-8534445

傳真：04-8524844

電子信箱：modeist7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20009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彤蜜公示送達公告 (376476500A_112000928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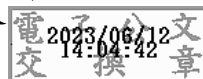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鄉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2項辦理112年度刑調字第85號調解書雙掛號送達，因受通知人彤蜜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5項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規定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調解委員會



古坑鄉公所 112/06/12



1120008723